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吉贵军）

作为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在工作中谨慎、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客观、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吉贵军：1964 年 1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22 年 6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曾任天津大学精仪学院副教授及光电测控技术研究所副所长，PTB 德国联邦物理技术研究院访问学者，美国 Kaifa 公司质量保证经理，美国 E-Tek 公司生产经理，美国 JDS Uniphase（捷迪讯公司）新产品引进高级工程师，美国 Oplink Communications（光联通讯公司）器件工程高级总监，美国 JDS Uniphase 波导部门运营高级工程经理，美国 Molex（莫仕公司）器件研发高级总监，美国 NeoPhotonics（新飞通光电公司）工艺工程总监，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20.SZ，以下简称“光库科技”）光子集成事业部总经理，光库科技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光库科技副总经理，珠海市光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2025 年度，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 年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准时出席股东会，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

建议，以便更好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应出席 董事会次数	通讯方式 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 董事会次数	缺席 董事会次数	出席 股东会次数
23	23	0	0	3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

（二）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 年，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共召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亲自出席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情况，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要求，履行委员职责：结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经营贡献等，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本人共出席 6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情况，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要求履行职责：对公司 2025 年、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审议；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详细了解公司拟开展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和拟开展的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可行性和风险控制措施等，并审议相关议案；对公司《关于在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阅，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并进行表决。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通过列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部分会议，听取公司审计中心的工作汇报；与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保持密切联系，详细跟进了解天健开展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度，确保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按时完成，并在 2025 年底，及时与天健沟通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本人通过多种方式开展现场工作，包括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天健

项目组相关人员进行交流等。前述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超过 15 日，通过开展现场工作，本人进一步加深了对公司的了解。

（六）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情况

2025 年，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材料，必要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等进行沟通，全面了解掌握相关信息，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参加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等，积极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广泛听取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密切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积极参加证券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及时学习掌握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新规定，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从而进一步加强对股东利益的保护。

（七）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没有发生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按时向本人支付独立董事津贴，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积极协助本人履行职责。本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沟通渠道畅通，公司及时向本人提供公司的重要信息，保障本人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在会议召开前，公司提供会议资料完整、及时；会议召开时，本人能够与其他董事充分沟通、表达自己的意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行使职权，不存在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等情况。

三、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议了《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与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2026 年日常关

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人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与相关部门进行了了解，认为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5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认真查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天健的有关资料，天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续聘天健为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及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年，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总裁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对其兼管财务工作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总裁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财务负责人的职责要求。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年，本人审核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的薪酬情况，认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学习和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深入掌握公司经营状况，共同推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吉贵军

2026年3月25日